

民政部办公厅文件

民办发〔2019〕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有关要求，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更加便民、高效，现就进一步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以下简称行政文书）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的重要性

民政部门在受理、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过程中，制定、使用规范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是全面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是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加强最低生活保障规范管理、

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是民政领域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使用，可以使最低生活保障经办服务更加便捷高效，减轻困难群众负担，促进最低生活保障行政行为的标准化、规范化。

近年来，各地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法规政策要求，相继制定、使用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公示等环节的一系列行政文书，取得较好效果。但一些地方仍然存在行政文书内容不全，关键环节缺项漏项等问题；甚至少数地方尚未制定使用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缺失或不完整，容易造成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不规范，导致责任不清、监管乏力，是滋生“关系保”、“人情保”的温床。各地要充分认识行政文书在最低生活保障规范管理中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的制定、完善和使用工作，用行政文书的标准化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规范化。

二、进一步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

各地要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和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法规政策规定，参考附件所列的行政文书（样表），进一步研究制定、补充完善符合当地实际、工作必须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行政文书不全、缺失的，要抓紧研究制定；现行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不科学、不规范的，要尽快修改调整。对于法规政策要求必

须具备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批表、诚信声明及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授权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入户调查表、审核审批公示单、不予批准决定书等行政文书，有条件的地方，可由省级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以方便困难群众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为基本原则，对于确需困难群众填写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诚信声明及委托授权书，在确保规范的前提下，要尽量简化表格内容，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填写，努力实现困难群众“最多跑一次”。深入推进“互联网+救助”，积极推进最低生活保障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审批，不断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健全信息核对平台，加强信息共享，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相关信息，不再要求困难群众重复提交，对于确需困难群众提交的证明材料，要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及时告知。实行最低生活保障网上申请审核审批的地方，要同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内的行政文书，确保电子化行政文书合法、规范、标准。

三、全面应用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

各地要将推行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作为加强最低生活保障规范管理和农村低保专项治理的重要内容，指导、督促基层全面应用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对于《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规定的必须及时向申请人反馈的信息事项，要及时向申请人提供行政文书，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要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对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进行归档。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督促基层在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全面使用行政文书。民政部将把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制定和使用情况，纳入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监督检查。

- 附件：1.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样表
2.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样表
3.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样表
4.入户调查表样表
5.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公示单样表
6.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样表
7.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样表
8.审批公示单样表
9.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记录样表



附件 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样表（申请人填写）

本人姓名_____，现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委托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

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30 天内未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 1—3 倍以内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按捺指纹）：

注：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赡 (抚、 扶)养 人信 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 人关系	婚姻 状况	健康状况(残 疾类别、等 级)	职业 状况	月/年收 入	年赡(抚、 扶)养费	身份证号码

填表说明：（1）房屋性质：自有私房、租用公房、租用私房、临时搭建房、借住房等。（2）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3）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衍生品种。（3）房屋来源：自购房、自建房、回迁房、承租公房（本家庭无产权房及承租公房的不填此项）。（4）建筑面积：按房屋产权证填报。

附件 3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家庭人口数		照片粘贴处		
户籍地					出生年月					
居住地										
保障类别	城市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单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非共同生活赡抚养人信息	姓名	年赡 (抚、扶) 养费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经济状况										

是否为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干部近亲属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经审核、评议、公示无异议：_____村（居）_____家庭，_____人，拟同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人均补助金额_____元/月（年），家庭补助金额_____元/月（年）。				
	经办人 签名		民政办负责人 签名		领导签名
县（市、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经审核，同意你乡镇（街道）对_____家庭审核意见，从_____年_____月起执行上述救助标准。				
	审核人 签名		领导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职业状况填写以下分类：（1）老年人（60周岁及以上）；（2）在职职工；（3）灵活就业人员；（4）登记失业人员；（5）未登记失业人员；（6）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7）其他人员（18周岁以下）。

2. 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等情况。

附件 4

入户调查表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_____ 镇/乡 _____ 社区(村) 调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人姓名			家庭人口数				
户籍地址							
实际居住地							
家庭经济状况							
1.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收入	身份证号码

2.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困难综合情况

3.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是 否 说明情况：

入户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以上入户调查填写情况属实：

被调查家庭成员代表签字：

填表说明：

1. 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等情况；
2. 家庭困难综合情况填写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主要原因。

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公示单样表（工作人员填写）

你村（居）下列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现将审核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可直接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示期为 7 天）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举报电话：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保障对象姓名	申请人姓名	家庭所在村（居）	家庭人口数	拟保障人口数	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元）

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本次所有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信息都要公示。

附件 6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____年第__号)

____乡镇(街道办)____村(居)民委员会____同志:

您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申请,经调查审核,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您家庭因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____元/月(年),超过本县(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____元/月(年);

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具体表现为:_____ ,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不予批准。

若不服本告知书,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查申请。

送达人: _____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县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留存一份,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 7

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____年第__号）

____乡镇（街道办）____村（居）民委员会____同志：

因____，您家庭人均月收入发生变化，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经过重新核算认定，决定对您家庭原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作如下调整：

增（减）：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由原____元/月调整为____元/月；月人均保障金额由____元/月调整为____元/月。

调整原因：

停发：从____年____月起，对您家庭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予以停发。

停发原因：

若不服上述决定，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送达人：_____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县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留存一份，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 8

审批公示单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经批准以下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现进行公示。

监督电话：

申请人姓名	保障人口数	家庭人口数	拟保障金额 (元/月)	家庭所在村 (居)

审批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记录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调查单位 (盖章)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调查单位 (盖章)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调查单位 (盖章)
入户时间		调查人	
调查情况:			
调查结论:			
			调查单位 (盖章)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9年4月12日印发

